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日久光电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日久光电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日久光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日久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吕敬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赵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徐一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王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张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孔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周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吴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7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股数共计 88,592,544 股，占日久光电总股本的 31.520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王飞

年 月 日